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70454

台南市北區文賢路242巷60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122

聯絡人：張涵灼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28

電子郵件：annie@mail.ca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055005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-008-001花東地區)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申請使用花東地區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5年3月16日花航發字第105009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符合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旨揭空域使用期限為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3日止，隨函檢附「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（核定）表」（編號：105-008-001如附件），請確實遵守表內所列事項。
- 三、另依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如有多數活動團體申請核准使用者，應由該多數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，並將所訂定之協議納入活動指導手冊，請貴協會後續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凱翔航空運動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飛行大玩家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航空協會、花蓮縣超輕型載具運動協會、台灣通用航空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協會、台灣休閒航空協會、中華民國全民飛行休閒運動協會、中華兩岸超輕飛行發展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超輕飛行暨模型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休閒飛行協會、中華民國直昇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、精平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通用航空發展